（接B599版）

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4年1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由于具体操作中对授权期限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公司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即2023年12月30日）后，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余额为441,120.00万元，该定期存款不涉及资金对外划转使用并可随时支取，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公司2024年4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补充确认及授权。

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在募集资金专户内进行的定期存款管理，不涉及资金对外划转使用并可随时支取。该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一方面，受国际贸易摩擦因素影响，部分设备交期有所拉长，拖累了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受地缘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应用市场放缓，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秉承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募投项目领域的投入较为慎重，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此外，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预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员工工资及社保等薪酬费用、须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的业务支出等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为12,543.88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前述决议有效期届满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的情况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安光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安光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存在使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公司存在决议有效期届满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的情况，系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进行的定期存款管理。该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2024年4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上述决议有效期届满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及授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决议有效期届满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的情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958.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8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77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68,283.05	179,878.70	-510,121.30	26.07	2026年6月	30,567.10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96,958.92	96,958.92	96,958.92	1,900.00	96,900.00	-58.92	99.9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6,958.92	786,958.92	786,958.92	70,283.05	276,778.70	-510,180.22	35.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一方面，受国际贸易摩擦因素影响，部分设备交期有所拉长，拖累了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受地缘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应用市场放缓，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秉承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募投项目领域的投入较为慎重，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此外，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预期。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28,064.34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316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3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真实反映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3年度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52,609.48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1,732.38万元；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其转回坏账准备22.64万元。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5,220.53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64.32万元。

3、应收票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240,279.61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50.46万元。

4、存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599,236.94万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35,123.17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6,869.41万元，导致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36,869.41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3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677,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9,999,99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0,410,793.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9,589,200.9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84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1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6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6,958.92
合计		786,958.9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690,000.00	179,878.70
2	补充流动资金	96,958.92	96,900.00
合计		786,958.92	276,778.7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进行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进行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2024年6月	2026年6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进行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是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的，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一方面，受国际贸易摩擦因素影响，部分设备交期有所拉长，拖累了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受地缘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应用市场放缓，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秉承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募投项目领域的投入较为慎重，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此外，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预期。

Mini/MicroLED应用保持持续增长，作为下一代显示技术的发展方向并未改变，Mini LED背光解决方案在电视、笔电、平板、显示器、车载显示等市场快速渗透，各大电视终端品牌厂商着力推广Mini LED背光电视；Mini LED直显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包括XR虚拟影棚专用屏、影院屏和LED一体机等，渗透率随之走高；Micro LED目前重点应用于小尺寸AR眼镜、车载显示、智能手表、高端大尺寸电视以及超大尺寸商业显示等，发展潜力巨大。伴随利好政策推出，技术方案日趋成熟，良率逐步提升，成本快速下降，Mini LED在背光、直显市场迅速放量，Micro LED市场化进程亦将加速。为了更好实现投资人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将“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强化公司战略规划与募投项目的协调性，结合自身业务布局方向，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设备、人员及其他资源上所需的募集资金投入；

2、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提高募集资金效率，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3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派发红利比例不变，具体日期、金额等相关信息将在权益分派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656.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48,008.56万元。

鉴于公司正在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89,018,727股，扣减回购股份126,420,620股（暂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回购股份数量计算，最终将以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的数据为准）后的股份4,862,598,107股为基数，按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45,877,943.21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8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正在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派发红利比例不变，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4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和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光电”）。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和安瑞光电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50亿元和3.00亿元提供担保，合计13.50亿元。

●若本次提供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和安瑞光电累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37.90亿元和4.50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3.5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本次担保相关内容如下：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授信期限（年）	授信金额（亿元）	担保金额（亿元）
湖南三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7	6.00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2.50	2.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	3	2.00	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1	1.00	1.00
安瑞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	1.00	1.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1	2.00	2.00
合计			13.50	13.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南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7日，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长兴路399号，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志东，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1,021,640.36万元，总负债701,172.2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236,102.91万元，流动负债250,141.31万元），净资产320,468.15万元，202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95,142.82万元，净利润26,858.59万元。

2、安瑞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9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11号，注册资本6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智能汽车照明系统，LED光源、LED车灯、可见光通讯产品，传感器，软件，后视镜，锁具，清洗器，汽车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277,331.95万元，总负债189,350.8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5,200.00万元，流动负债183,936.58万元），净资产87,981.09万元，202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30,254.28万元，净利润12,503.69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保证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决定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3.5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情况见“一、担保情况概述”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和安瑞光电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170.39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4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153.45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6%；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夏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担保余额16.94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3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3年度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林科闯先生和林志东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公告》。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黄兴孝先生、康俊勇先生、木志荣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2、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7、审议通过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19、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并计划投资160亿元建设湖南三安碳化硅半导体产业化项目。现根据湖南三安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将湖南三安注册资本由30亿元增加至45亿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3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派发红利比例不变，具体日期、金额等相关信息将在权益分派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656.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48,008.56万元。

鉴于公司正在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89,018,727股，扣减回购股份126,420,620股（暂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回购股份数量计算，最终将以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的数据为准）后的股份4,862,598,107股为基数，按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45,877,943.21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8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正在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派发红利比例不变，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